

黄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黄政〔2022〕70号

黄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创业黄山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高新区管委会，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创业黄山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11月28日

创业黄山行动方案

创业带动就业是稳定和扩大就业的重要支撑，是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民生福祉的重要途径。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创新创业创造”的重要论述，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扎实开展创业黄山行动，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创业安徽行动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围绕倾力打造“山水人文之城、创意创新之城、开放枢纽之城、青春活力之城、美丽幸福之城”目标，坚持激发本土创业活力和吸引优秀团队来黄创业并重，为把我市建成生态型国际化世界级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通过实施“创业黄山行动”，创业政策支持体系进一步完善，创业服务得到全面优化，劳动者创业能力明显提升，创业载体功能发挥更加充分，创业人才集聚效应更加凸显，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重点群体创业机会更多、渠道更广，高层次、多元化、全领域的创业生态基本形成，创业带动就业动能持续释放，力争到2025年建成国家级创业型城市。

——每年新增市场主体 15000 户以上，其中新增企业 4500 户以上。

——每年培育市专精特新企业 20 家左右、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5 家左右、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 3 家左右、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 家左右。

——每年支持高校毕业生、返乡人员、退役军人、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等创业者 1500 名以上，支持科研人员等创业者 200 名以上；支持高层次创业团队 20 个左右，其中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 1 个以上。

——每年培育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孵化载体 1 个以上，争创国家级创新创业孵化载体。

——每年开展创业培训 3050 人以上，其中线下创业培训 2150 人以上。

——每年新增普惠小微企业贷款 30 亿元以上，新增天使投资 1.6 亿元以上，发放创业贴息贷款 2 亿元以上。

三、重点举措

（一）聚焦创业重点领域

1. 聚焦新兴产业领域。培育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广泛汇聚创新资源，围绕我市新兴产业领域开展创新创业，积极引进高精尖创业团队，打造新兴产业发展集聚区。（责任单位：各新兴产业推进组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投资促进局等）

2. 瞄准产业链短板领域。围绕我市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精准梳理产业链短板弱项，突出“卡脖子”技术，突出关键设备零部件、元器件、材料、工艺和软件开展创新创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各新兴产业推进组牵头单位）围绕产业链开展产销供需对接活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支持企业申报省企业技术中心、省工业设计中心、省工程研究中心等，组织企业申报各类创新荣誉称号，加快科技创新步伐。（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

3. 突出“四新”经济领域。围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引导支持创业者在传统产业新型化、工业互联网、现代农业、休闲度假旅游、乡村振兴、智慧健康养老、模式创新、数字经济、生产性服务业、现代服务业、文化+业态、便民利民新业态、平台经济、虚拟现实技术等领域广泛开展创新创业，促进新的经济形态和模式不断涌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数据资源局等）

4. 广泛开展大众创业。鼓励城乡劳动者创办特色种养业、传统工艺加工业、社区服务业等投资小、见效快、易转型、风险小的小规模经济实体，扶持发展各类特色市场主体，使有梦想、有创意、有能力的创业者都有施展身手的舞台、梦想成真的机会。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二）培育引进创业主体

5. 招引高层次创业团队。支持国内外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在黄创办公司或与市内企业共同设立公司，在政策、人才、资金、项目、平台等方面加强扶持。对引进的国家级双创领军人才，3年内给予100万元生活补贴，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启动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高新区管委会，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对列入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的，根据研发投入情况一般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研发经费补助。对我市企业购买技术成果并在我市转化、产业化，且单项成果实际支付额10万（含）元以上的，按其技术合同实际支付额（依据转账凭证），给予不超过20%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加大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扶持，优化重建市天使投资基金，鼓励各区县、园区设立天使投资基金，争取省级统筹基金和省级天使基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高新区管委会，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支持各地发挥社会中介机构力量，招引优秀创业团队的，给予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各区县人

民政府，黄山高新区管委会，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6. 鼓励科研人员创业。鼓励高校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在皖兼职创业、离岗创业，离岗创业人员 3 年内保留与事业单位人事关系，离岗创业期满后创办企业尚未实现盈利的可申请延长 1 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3 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鼓励高校科研人员到企业挂职，允许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在新型研发机构兼职取酬，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可按 80% 比例予以奖励。赋予高校院所横向项目结余经费分配自主权，视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用于成果孵化和创业投资的，可按 80% 比例奖励项目组成员。（责任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奖励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获奖人可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至分红或股权转让时依法缴纳。（责任单位：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

7. 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开展促进高校毕业生本地就业专项行动，建立高校毕业生引进、培育、使用、激励政策体系，聚全市之力将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才俊吸引到黄山、留在黄山。（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创业黄山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且正常经营 3 个月以上的，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一次性 5000 元的创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财政局）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依托“大黄山”等资源，以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为主承载区，加快建设黄山软件园，鼓励软件企业创新创业和集聚发展，围绕产业集聚、招商引资、企业培育、人才招引等方面支持软件企业加快发展。

（责任单位：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配合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吸引有为青年在工业互联网、软件设计、创意农业等领域创新创业，属地政府给予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高新区管委会，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配合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配合开展“安徽青年创业奖”评选表彰。（责任单位：团市委，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支持达到一定标准创业成功的留学归国人员申报“安徽省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扶持计划”。（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等）

8. 扶持返乡人员创业。加大农村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吸引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返乡下乡人员创办企业。新返乡创业企业购置新生产设备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给予一定的设备补助。返乡创业企业自主建设或租赁厂房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给予一定的厂房补助。对产业园区、孵化基地内吸纳就业 50 人以上的

返乡创业企业，由各地给予一次性最高 5 万元水电气费补贴。（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高新区管委会，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新返乡创业企业新增吸纳就业 6 个月以上人员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照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企业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等）

（三）搭建完善创业平台

9. 建设高水平创业孵化平台。支持企业建设创新创业平台，对符合条件的积极予以推荐申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等）支持各园区争创特色产业集聚区、科技孵化器，构筑创新创业平台。（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高新区管委会，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配合单位：市科技局等）

引进省外知名高校院所在黄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

10. 开辟大众创业孵化空间。积极争创省级青年创业园、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争取省级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积极培育创建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发挥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的主力军作用，建设用好“双创”示范基地、众创空间、特色文化产业街（园）区、乡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实训基地、退役军人创业园等，按规定给予补

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支持园区发挥孵化优势，利用闲置厂房、仓库等设施，为各类创业者提供大众创业空间。（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高新区管委会，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应安排 30%左右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群体。（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高新区管委会，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11. 支持龙头企业创办专业孵化器。依托龙头企业产业生态、科技设施、数据信息、场景应用等资源，扶持建设一批企业专业孵化器，构建创新协同、产能共享、供应链互通的新型产业创新创业生态，为创业者提供产业资源、投融资、创业培训、创客空间等一站式加速服务。（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高新区管委会，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民营孵化基地，根据实际投资可给予一定比例投资补贴，开办初期给予一定比例运营补贴，其他各项支持政策与政府主办的孵化器平等对待。（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高新区管委会，黄山现代服务业

产业园管委会，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12. 用好工业互联网平台。依托优质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创业者依托平台整合资源，在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领域创新创业。组建我市工业互联网服务专员队伍，为我市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人力、智力支撑。积极组织工业企业参加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进一步提升企业信息化数字化意识；开展工业互联网暨企业上云交流座谈会，搭建沟通桥梁，帮助数字服务商与工业企业开展面对面交流。开展工业强基补短板工作，鼓励企业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高新区管委会，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市财政局）鼓励支持相关企业面向我市工业企业开展“产品+应用场景”优秀解决方案服务，积极推进我市工业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高新区管委会，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

（四）提升创业能力

13. 培育引进创业教育服务机构。依托市内高校、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知名创业服务机构等，同时招引国内外头部创业研究、创业培训、创业服务机构，认定一批市级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推荐申报一批省级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和省级创业研究院，争取省级补助资金。招募一批“筑梦”创业导师，打造创业服务

示范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大力发展综合性创业服务机构，鼓励引进战略咨询、知识产权代理、检验检测、会计、律师、评估、融资、仲裁等高端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高新区管委会，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

14. 丰富创业培训形式。面向各类劳动者、在校大学生开展补贴类创业培训，提升创业能力。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创业黄山训练营工程”，同时组织有发展潜质和领军潜力的初创小微企业负责人参与“未来新徽商特训营”，提高企业经营管理能力。完善创业培训师资登记、考核、进出机制，开展师资年度考核。举办或参加创业培训讲师大赛，参与师资星级评价活动。开展创业辅导师培训，提高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创业服务人员素质和能力。鼓励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退休经理人、专业技术人员、创业培训讲师等组成创业服务志愿专家团，为创业者提供针对性指导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团市委等）积极参加全省“新徽商培训工程”，组织全市民营企业家赴长三角地区知名院校开展企业创新能力提升专题培训，通过多种方式加大新生代民营企业家和优秀创业者培养力度，开展能力培训，帮助拓展视野，提升决策、经营和管理能力。（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等）

15. 支持举办创业大赛。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中国黄山“迎

客松”杯创意创新创业大赛品牌，在创新创业资源密集地区举办分站赛，将大赛打造成发现、引进高水平创业团队的平台，进一步扩大就业、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创业黄山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政府主导、公益支持、市场机制”模式，引导社会各界力量支持创业，打造创业创新竞赛平台，弘扬创业创新文化，掀起创业创新热潮。支持各地各部门针对不同群体开展专业化、差异化、区域化创新创业大赛，以比赛提升能力、发现项目、促成对接落地，通过竞赛遴选一批优秀创业创新项目，按规定给予一定的资金激励支持。（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市场监管局、团市委等）

16. 辅导企业加速成长。依据新兴产业企业产值规模、产业成长性摸排一批具有成长性的潜力企业，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每年安排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支持企业上台阶。（责任单位：新兴产业推进组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高新区管委会，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建立高新技术企业、高成长企业“导师、辅导员、联络员”团队，形成“挖掘+培育+服务”工作体系，梯度培育高成长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积极组织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参加安徽专精特

新“小巨人”企业资本市场可见度提升辅导。（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等）

（五）强化金融支持

17. 探索发展天使投资基金。支持各地设立天使投资引导基金，鼓励和支持设立天使投资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可将财政出资部分产生的超额收益，按一定比例向子基金社会化出资人让利。支持各地建立天使投资风险补偿机制，对社会投资机构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项目所发生的投资损失，可按不超过实际投资损失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偿。（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高新区管委会，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

18. 引入风投创投机构。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根据其实际在黄投资非上市企业金额，给予其管理企业一定的奖励。对新登记的各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及各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市内企业，按其实缴注册资本、实际募集资金以及投资额比例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高新区管委会，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支持产业链、供应链“链主”企业牵头设立创投风投基金。（责任单位：各新兴产业推进组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积极承办“黄山—企投家年会”，打造全国风投创投胜地。（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

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高新区管委会，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行黄山市中心支行、黄山银保监分局等）

19. 畅通多元融资渠道。鼓励银行投贷联动支持创业。（责任单位：人行黄山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黄山银保监分局等）用好“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信易贷”等，推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提高首贷户、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占比。（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黄山银保监分局等）推进创业担保贷款线上办理，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最高可分别申请贷款 50 万元、300 万元，按规定给予贴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黄山市中心支行）积极鼓励金融机构运用“人才贷”产品服务高层次人才，对入选国家及省市人才工程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融资额度。鼓励各地建立“人才贷”风险补偿机制，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贷款额度最高可达 5000 万元。鼓励各地对在境内外公开市场首发上市的创业企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高新区管委会，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黄山银保监分局）

（六）优化创业服务

20. 提升创业服务能力。借助省级云平台，集聚长三角地区

乃至全国优质创业服务资源，拓展黄山市创业服务云平台功能，优化创业服务供给。（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等）充分发挥我市2家国家级、10家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作用，积极组织我市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开展服务企业活动。（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参加创业安徽建设专题研修班，通过集中培训、外派交流、企业驻点等方式，提升党员干部引导服务创业的意识、素质、能力。（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1. 组织多元创业活动。举办“周六创业课”活动，开展创业沙龙、创业论坛、展览展示、融资对接、创业特训营等“双创”主题活动，营造良好的创业氛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探索成立创业者联盟和创业服务协会，强化创业资源交流共享。积极申报“创业安徽之星”，加大对优秀创业者和团队的宣传力度。（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等）

22. 开展创业型城市创建。开展“头部+生态”的产业标签建设和服务，积极引入全国知名创业平台深度参与城市产业发展研究和谋划。（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新兴产业推进组牵头单位）优化适合创业者和年轻人的城乡环境和社会环境，持续完善落实创业政策，不断提高创业培训效果、创业初始成功率、创业稳定

率、创业带动就业率等主要指标，用周到周全的服务，培植生机勃勃的创业生态，建成创业氛围浓厚、创业人才聚集、创业成果涌现的创业型城市。（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创业黄山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创业黄山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下设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创业黄山行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创业黄山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要成立相应组织体系，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打造特色创业品牌。（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各级财政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提高政策支持精准度、系统性和实效性，保障创业黄山建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营造浓厚氛围。各地各部门要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交流创业经验，推介创业项目，总结推广支持创业的典型做法，弘扬创业创新文化，激发各类群体创业热情，营造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助力创业带动就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配合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

（三）积极争取激励。强化各地各部门协调联动，注重整合资源，发挥政策综合效应。根据创业安徽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全力推进创业黄山各项行动落实，突出亮点成绩，争取省级褒奖激励。（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等)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驻黄有关单位，有关群众团体。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